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本集團內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全面遵守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規定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規定標準（「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本公司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在任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 MH(主席) 何慧餘先生
(副主席) 彭蘊萍小姐(行政總裁)
彭志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解
端泰先生 陸錦勳先生
甯漢崇先生

董事已確認彼等有編製本集團賬目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監督整體業務管理及策略發展、決定業務及投資計劃，以及行使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之其他權力、職能及職務。全體董事可全面及時掌握與本公司有關之一切相關資料，並於有需要時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考慮董事是否獨立時，董事必須與本集團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關係。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規定就其獨立身份而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已獲安排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及支援

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公司秘書應不時匯報有關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規管制度之最新變更及發展，並安排相關其董事角色、職能及責任的適當培訓。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外部課程，以加強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角色及職責的知識，課程費用可於申請後全額報銷。

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於本年度接受培訓的記錄。詳情如下：

姓名	出席研討會或課程/閱讀相關材料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 MH	✓
何慧餘先生	✓
彭蘊萍小姐	✓
彭志濤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解端泰先生	✓
陸錦勳先生	✓
甯漢崇先生	✓

非執行董事任期

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通過重選方可連任。

本公司已與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詳列委任彼等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彼等均已同意及接受其各自所屬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所有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為每年更新基準。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本年度，彭德忠先生 MH 及彭蘊萍小姐分別出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主席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和業務發展動向，而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主要業務單位的個別整體管理、協調本集團旗下業務單位各類活動、尋找新項目及其發展。

公司秘書

何慧餘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彼負責支援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內部資訊順暢流通並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並為董事安排持續專業發展。彼之履歷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年內定期召開四次會議，董事於會上討論及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監察財務表現以及分別商討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與其他重大事項。日常營運事宜交由管理層處理。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籌備會議議程，並確保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亦負責保存每次會議之詳細記錄並供全體董事隨時參考。會議記錄之初稿已於每次會議後盡快送呈全體董事傳閱，以尋求彼等之意見及批准。

全體董事均可查閱相關及最新資料，如有需要亦可要求查閱更多資料或聘請獨立專業顧問，亦可不受限制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而公司秘書亦負責為董事提供董事會會議文件及相關資料，確保符合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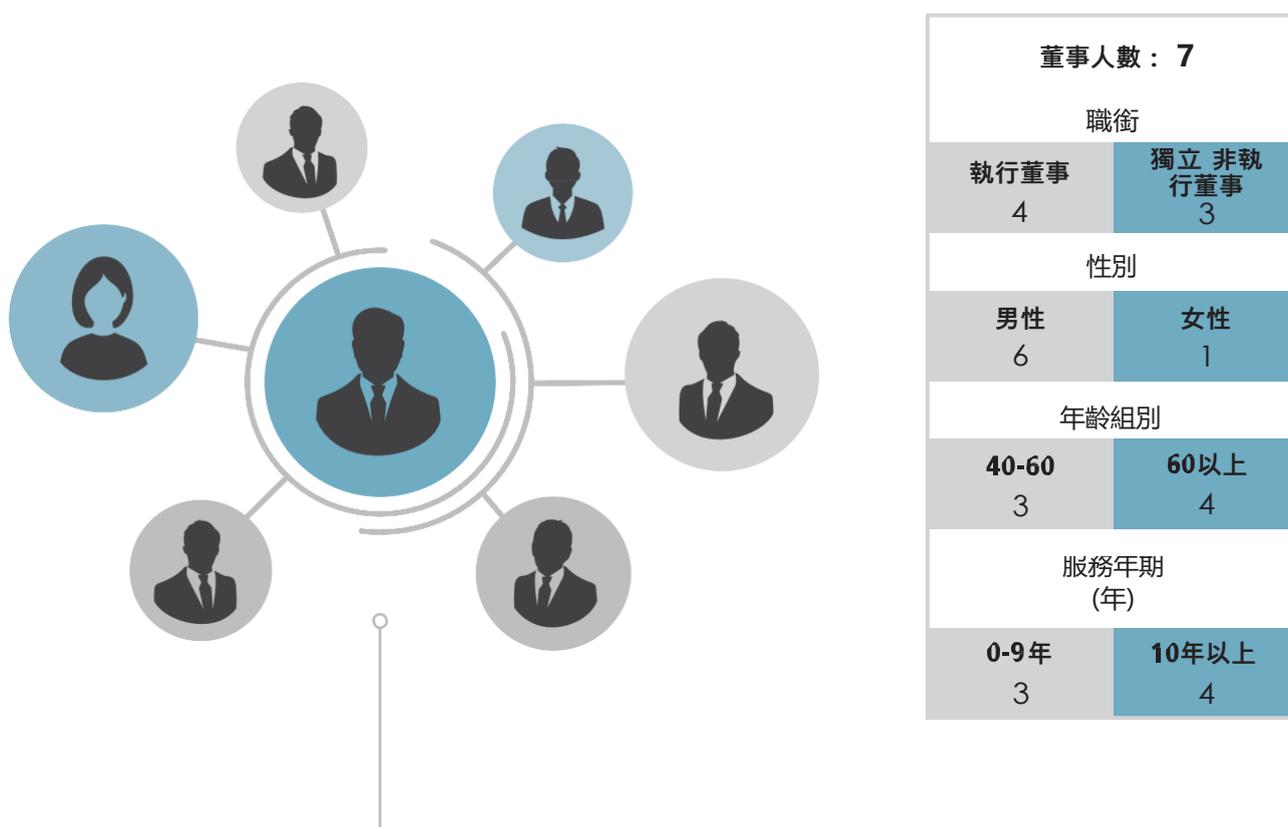
董事會已根據管治守則所載之要求，依自身公司情況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旨在列載董事會為達致其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將依據客觀標準，充分考慮多元化對董事會的裨益進行委任及／或推薦委任，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董事會會不時監察該政策的執行情況，及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董事會就委任董事人選而作出推薦建議時，將繼續充分考慮該等可計量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續)

董事會組成、性別分布、年齡分布及服務年期



現時，董事會有 1 名女性成員，佔董事會成員結構的 14%。將來如本公司業務有進一步需要，董事會可能在必要時考慮尋求增加董事會中的女性比例。

董事會按排及經驗



董事會的多元化包括國際業務的視野、高水準的職業專業精神和獨立性的基本元素，得使董事會有能力確保對所有重大事項進行審議和考慮時俱備獨立判斷，作出專業、邏輯、誠實及準確的決策。

提名委員會已於本年度對董事會組成、人數及架構作出檢視，並考慮本公司業務需求後，認為現任董事會已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相關要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獲得授權，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設董事席位。合適人選須提交董事會考慮，而甄選準則乃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將依據客觀標準，充分考慮多元化對董事會的裨益進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按照管治守則以書面方式訂明，並已載於本公司網站。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解端泰先生、陸錦勳先生及甯漢崇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曾召開四次會議，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完整、準確及中肯，亦檢討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與性質及有關聘請外聘核數師之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認為本集團之有關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例規定，且已作出充份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在處理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以及僱員之資歷及經驗是否充足。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按照管治守則以書面方式訂明，並已載於本公司網站。為遵守管治守則之規定，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彭德忠先生MH 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解端泰先生、陸錦勳先生及甯漢崇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以就本集團有關所有執行董事薪酬之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正式及透明程序以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曾召開一次會議，討論及檢討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以及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按照管治守則以書面方式訂明，並已載於本公司網站。為遵守管治守則之規定，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彭德忠先生 MH 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解端泰先生、陸錦勳先生及甯漢崇先生組成。彭德忠先生 MH 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檢討董事會成員之架構、規模、多元化概況以及才能組合與董事會之需要，並就董事會之組成作出建議，以實踐集團企業策略以及提升股東價值。委員會物色及甄選合適之董事人選，或就董事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之繼任規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此外，其亦考慮上市規則之準則，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定期檢討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就任何擬議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曾召開一次會議，討論及檢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成員之結構、規模、多元化概況及才能組合與董事會之需要。

提名政策

董事會亦已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列載新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之甄選準則及提名程序。用以評估候選人的甄選準則包括（尤其是）其學歷背景及專業資格、與行業有關之經驗、品格及誠信及彼是否能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述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新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程序概述如下：

- 由董事會任何成員提名及邀請適當候選人；
- 由董事會根據提名政策所載所有甄選準則評估候選人；
- 對各候選人進行盡職審查並作出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 如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根據管治守則之相關守則條文及上市規則評估候選人的獨立性；
- 倘於股東大會上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膺選，則根據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B.3.4 條作出審慎考慮；
- 如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則檢討候選人的整體貢獻及表現並就其於股東大會進行重選向董事會及／或股東作出推薦建議以供考慮；及
- 召開董事會議以考慮委任或重新委任候選人為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出席會議之記錄

年內出席/舉行之會議數目

姓名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 周年大會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 MH	4/4	不適用	1/1	1/1	1/1
何慧餘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彭蘊萍小姐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彭志濤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解端泰先生	4/4	4/4	1/1	1/1	1/1
陸錦勳先生	4/4	4/4	1/1	1/1	1/1
甯漢崇先生	4/4	4/4	1/1	1/1	1/1

股息政策

本公司必須根據相關法律、規則法規及受限於本公司章程細則制定任何股息派付的宣派、形式、頻率及金額。根據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於決定是否提議派付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財務業績、收益及可分配儲備、營運及流動資金需求、負債比率及信貸額度可能產生的影響以及現時及未來發展計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有效的風險管理是制定推動本集團業務目標策略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流程。透過實施上至下全公司風險管理及涵蓋業務各個範疇的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流程融入日常營運當中。全體僱員均獲提醒對營運中的潛在風險保持警惕。董事會會評估潛在風險的影響，以識別及注意業務的主要風險。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設計原意是管理而非排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之風險，以及只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本集團管理層已制訂於風險領域(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業務及策略、營運)之政策及程序，以便防範資產在任何未經授權下遭挪用或處置，確保會計記錄存置妥當，以及確保財務資料為可靠，以達致令人滿意之保證水平，為防止欺詐及錯誤提供合理保證。

董事會持續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定期舉行會議及向董事及管理層(視情況而定)發出指引，提高相關人員對恪守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本集團亦設有內部審核職能，對有關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並已建立相關程序以保存機密資料及管理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管理職能之授權

董事會保留於本集團各個業務單位的所有重大事宜決定，包括批准及監察政策制定、整體政策及預算、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重大業務交易、資本承擔、銀行信貸安排、執行高級職員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本集團各業務單位的日常管理已授權予個別執行高級職員及營運管理層。獲授之職能及責任須定期檢討，於上述高級職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就本集團各個業務單位定期按個別預定經營前及程序手冊進行審閱工作，並提呈其發現(如有)，供審核委員會審閱，評價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倘審核委員會作出任何推薦建議，董事會會欣然採納(倘適用)。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

本集團已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處理內幕消息制定內幕消息指引，並提醒董事及僱員有關遵守於員工手冊內執行之有關指引。本集團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惟有關消息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任何豁免情況除外。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消息前，本集團確保消息得到絕對保密。內幕消息之發放應受董事會監察。除非得到董事會授權，本集團員工不得向任何外人士發放有關本集團而可能嚴重影響市場上股份之成交價或成交量之內幕消息。本集團承諾確保公告所載有關重大事實而需要平等披露正面及負面事實之資料並無錯誤或誤導。

本集團除了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內部審查外，外聘核數師亦評核若干主要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是否充足及有效，作為其法定審核之一部分。在適當情況下，本集團會採納外聘核數師之推薦建議，以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足夠。概無發現可能影響股東之重大關注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主要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所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予德勤之費用如下：

服務性質	已付／ 應付 千港元
審核服務	2,381
非審核服務	
— 初步公告年度業績相關之協定程序	10
— 實業說明下的職業退休計劃	8
總費用	2,399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致力加強與股東之溝通及關係，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直接溝通平台。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開，而股東特別大會則可由董事會或股東召開。除股東周年大會外，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讓本公司董事每年與股東會面及溝通，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 20 個營業日將向全體股東寄發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當中載列各建議決議案詳情、點票表決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要求就每項提呈表決之決議案以點票方式表決。於股東周年大會後，所有點票表決結果將分別刊載於聯合交易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除股東大會外，本公司網站亦為股東提供財務及非財務資料之有效渠道，包括企業事宜、業務概況、中期及年度報告、新聞稿、公告、通函及行業整體發展，以便股東適時獲取本集團最新資訊。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方法及提呈建議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持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在任何時候有權向董事會透過書面呈請，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呈請中列明之建議及該大會應於提呈該要求當日起計 2 個月內舉行。

倘在該提呈日期起計 21 日內，董事會未有為股東召開該大會，則提呈要求人士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同一事項。

提呈要求人士必須於書面要求中清楚列明其姓名、所持本公司登記股權及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建議，並將有關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於辦公時間以電話、傳真或電郵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或致函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